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赵晶晶、李颖琦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姚威、李巍董事因其他公务分别委托张铭文、刘俏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按照票面股息率3.60%计算，共计人民币7.20亿元（含税）。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二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01%计算，共计人民币4.01亿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期、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和相关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后24个月内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资本债券（含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或二级资本债券），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0亿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境内物理网点建设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捐赠支持定点帮扶工作，捐赠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齐晔、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八、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晶晶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第七、八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金融监管总局，并向股东会报告。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有关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